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
曹委員啟鴻(下午3時30分由廖碧英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施委員能傑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吳委員忠泰	劉委員侑學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劉恆元代)
蕭委員景田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李文忠代)	

列席：勞動部石司長發基、孫司長碧霞、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李科長涓鳳、唐視察曉雲；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耆誠、陳科長淑芬；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陳科長嘉琦、陳科員佳奴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第7)次會議應出席人數38人，實際出席委員38人(含代理7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次會議有3項報告案，3項討論案，報告案計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金制度等3案。討論案因前(第6)次會議未及討論，順延至本(第7)次會議討論。另何語委員與賴榮坤委員提供「105年雇主負擔勞工法定勞動成本及現行休假規定」，非以提案處理，且與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無直接相關，僅提供委員參考，不作為會議討論之用。
- 二、關於劉亞平委員所提權宜問題，建議開會時委員桌牌應註明委員所代表的團體，以避免外界混淆，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下次會議時於團體及部會代表桌牌加註團體及機關名稱。
- 三、有關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的回應資料，銓敘部已於本(105)年7月21日上網，並於8月1日將第5次委員意見的回應資料寄送提問委員，並同步上網供其他委員檢視。另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制度之簡報資料也已上網，歡迎各位委員及民眾上網點閱。
- 四、年金改革辦公室已製作2015年OECD國家年金制度簡介(簡報)及2013年年金制度的國際比較資料，已放

置於官網「年金制度介紹」項下，方便大眾閱讀與瞭解，歡迎國人上網點閱。

五、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迄已召開6次會議，透過LIVEhouse.in及YouTube雙網路平台直播，社會大眾都能看到完整會議過程，統計6次會議網路直播影片總瀏覽人次達61萬餘人次，平均每場會議都有10萬人次點閱，希望在資訊完整、透明的情況下，使大眾對年金制度改革更具信心。

六、部分委員和民眾看到目前都未進行實質的討論而心急，實際上各年金制度報告已陸續順利進行，除本週之勞保及勞退制度外，下週即將進行農保、老農津貼及國保的報告，之後陸續安排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等報告。預估9月上旬就會進入實質的討論，希望大家要有耐心把資料看完，也希望這些資料具有參考價值，讓未來討論過程更順利。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第6)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勞工保險制度及勞工退休金制度(報告機關：勞動部)

決定：

(一) 因時間關係，最後6位委員的發言，勞動部尚未回應，另有6位委員預定進行第二輪發言，故請勞動部下(第8)次會議列席回應，並就今天未及答覆之問題，研提回應與補充資料給提問委員。

(二) 另有委員提出農保之意見，請農委會於下(第8)次會議報告時適時予以說明與回應。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國家年金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提請討論(提案人：何語委員、劉亞平委員、曾昭媛代理委員(發言意見)、陳秀惠代理委員(發言意見))
- 二、案由二：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提案人：劉亞平委員)
- 三、案由三：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各主管機關報告13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訂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置之處(提案人：鄭清霞委員)

決定：上開3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8)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為利下次議程安排，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8月9日(星期二)下班前寄送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會於第8次(8月11日)會議列表，提報會議討論。

二、謝謝大家的辛勞，本委員會並無意將特定職業團體貼標籤，不同職業別制度的數據應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分析，請相關部會分析資料時，勿以單一假設進行設算，應就各種可能狀況以不同假設條件進行設算，以利掌握完整的面向，方有助於未來實質議題之討論。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